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翁子偉

電話：03-5914273

傳真：03-5162861

E-mail：eadson@itri.org.tw



1140000334002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研行字第 1140000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標案案號 G1X3TW003），特函知 貴會邀標，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至 鈞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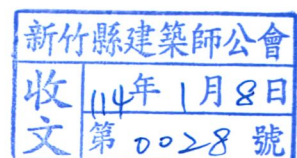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標案系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預算金額為 34,735,000 元，於 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截標，詳細招標內容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查詢。
- 二、隨文檢附本案招標公告資料(基本文件)一份。

正本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院長

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13.12.26 版)

立契約人：委託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

- 1 -

三、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1. 依法應協助甲方申請取得之建築相關許可及證照(如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審查計畫等)。
2. 無塵室所需之隔間、消防等涉及取得使用執照相關項目，納入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範圍。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履約標的如涉前述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3 -

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錯誤，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第一項。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第二項之勾選項目。

- 2 -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_\_\_\_\_ 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1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為各級距之固定建造費用之百分比表如下：

建造費用百分比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元部分	超過五千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本標案各級距固定服務費用百分比(%)	九.八%	九.三%	八.二%	七.0%	五.五%	四.五%

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 5%，設計占 40%，監造占 55%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 56%，監造占 44% (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 採固定費用給付

另行議定：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由甲方於招標前，參照第 2 條附件 1 第二點第(四)款或第 2 條附件 2 第二點第(四)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	
辦理取得之建築相關許可及證照(如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審查計畫等)	

- 4 -

辦理無塵室所需之隔間、消防等涉  
及取得使用執照相關項目，納入建  
築執照變更設計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其他：\_\_\_\_\_。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2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

- 5 -

- 用。
-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說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十、依本條第5款及第6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5條第20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說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說明）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 7 -

- 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 (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3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說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說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

- 6 -

- 20%（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約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約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三)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 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說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

- 8 -

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期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七)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八、乙方計價額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期限為 30 工作天。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 4 條第 10 款辦理變更。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稅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

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A. 乙方應配合機關所提需求及政府法規要求，辦理規劃設計，並需於簽約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全區基本規劃圖說，內容包含(不限於)：

- (1). 設計意念說明
- (2). 法令分析
- (3). 主要內外裝修
- (4). 初步配置圖
- (5). 初步平、立、剖面圖
- (6). 景觀規劃
- (7). 基礎及結構系統規劃
- (8). 設備系統規劃
- (9). 建造成本概算
- (10). 工程綱要預定進度表

(11). BIM 建築資訊模型(LOD200)直接產出圖說。

乙方提交規劃設計圖說予機關審查，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收到審核意見之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或甲方要求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送甲方認可。

B. 全區基本設計圖說核定後 60 日曆天內完成全區工程發包圖說；內容包含(不限於)：

- (1). 詳細配置圖
- (2). 詳細平面、立面、剖面圖
- (3). 內外裝修表
- (4). 景觀詳圖
- (5). 詳細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 (6). 設備規格、系統圖
- (7). 施工說明書
- (8). 工程預定進度表
- (9). 工程預算書
- (10). BIM 建築資訊模型(LOD300)直接產出發包圖說、施工前衝突檢討及工程進度模擬。
- (11). 監造計畫。
- (12).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 (13). 依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乙方提交發包圖說予甲方審查，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收到審核意見之翌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或甲方要求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送甲方認可。

- C. 本項規劃設計作業，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14 日曆天內排訂作業時間表，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執行。
  - D. 規劃設計期間甲方得不定期審閱設計情況並提出修正意見，乙方應配合辦理。
  - E. 本項規劃設計作業，乙方應於簽約日起 14 日曆天內排訂 BIM 作業內容計劃書，內容需包含 LOD200、LOD300 規劃執行架構及各階段排定時程說明，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執行。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3. 申請建築執照：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時效及法規規定完成相關之審查作業、發包圖說及取得建築執照。
  4. 協助發包：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甲方發包用之工程圖、施工規範及說明書、預算書、標單等相關資料，並協助甲方辦理招標事宜。
  5. 施工監造：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13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 14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 10 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

- 15 -

-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一)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尚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二)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四) 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4 -

- 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16 -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90 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

- 17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地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 十七、 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 千

- 19 -

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間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師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 4 條第 8 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 十五、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CAD、BIM 檔及 3D 模型原檔等)交予甲方。
- 十六、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

- 18 -

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款第 4 目第 7 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款第 4 目第 9 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準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20 -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七)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 3 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 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 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嚴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 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 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

- 21 -

- 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 4 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 10 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編碼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 40% 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 13 條第 1 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工程

- 22 -

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剩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剩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整齊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 (十六)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 (十七)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之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十八)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經濟部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3.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4. 其他：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23 -

損害：

- a. 甲方之額外支出。
- b. 施工或供應之第三者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c.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d.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e.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造成之損害。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質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

- 24 -



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作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原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雜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

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屬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

- 29 -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1】■重製權   | 【2】■公開口述權 |
| 【3】■公開播送權 | 【4】■公開上映權 |
| 【5】■公開演出權 | 【6】■公開傳輸權 |
| 【7】■公開展示權 | 【8】■改作權   |
| 【9】■編輯權   | 【10】■出租權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

- 31 -

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交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_\%$ (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蓄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30 -

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二)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1】□重製權   | 【2】□公開口述權 |
| 【3】□公開播送權 | 【4】□公開上映權 |
| 【5】□公開演出權 | 【6】□公開傳輸權 |
| 【7】□公開展示權 | 【8】□改作權   |
| 【9】□編輯權   | 【10】□出租權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三)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使其著作人格權。
- 例: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

- 32 -

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九)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法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用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急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擔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擔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

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期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3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 依前 2 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

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四)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七)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 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41 -

案無效。

- (四)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澄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43 -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一)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二)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日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

- 42 -

#### 第 2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一、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籍界址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上開理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一) 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 5. 運輸規劃。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其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 (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 44 -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工程會(國營司基本設計審議、污水水網管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議等配合主管機關作業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 基本設計：

-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术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 (8) 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0)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三) 監造：

-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 (4) 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6) 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7)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1)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2)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3)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4) 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 58 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2)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3) 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2) 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3)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4) 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 (5) 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6) 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7) 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8) 協辦驗收事宜。
  - (9)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 1 子目之 D 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 (5) 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6)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5 份為限)。
-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瓦斯、污水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契約之簽訂。
  - (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
  - (1) 依法應申請取得之建築相關許可及證照(如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審查計畫等)
  - (2) 無塵室所需之隔間、消防等涉及取得使用執照相關項目，納入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 1 日至第 3 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餘費用於\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4 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5 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6 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1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甲方應於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7 目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

事項，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12. 都市設計審議。
- 13.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
- 15. 無塵室所需之隔間、消防等涉及取得使用執照相關項目，納入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範圍。（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 第2條附件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 (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
- (四)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可行性研究：

-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 第3條附件1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	_____（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無者免填）		





### 第 3 條附件 3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 (一)							

### 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 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1) 規劃 (5%)

(2) 基本設計(10%)

完成全區基本設計圖說，提送工程會(或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主管機關審核核定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3) 細部設計(10%)

完成申請建造執照所需圖說，於取得建造執照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4) 發包圖說(10%)

完成主體工程發包所需圖說及標單，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5) 工程案決標(5%)

工程發包完成決標，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

(6) 工程驗收後(5%)

工程驗收合格，發給驗收證明書，並辦理竣工決算後(含申請總建築標章送件)，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二)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三)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1) 設計原則及草案(5%)

(2) 基本設計(30%)

(3) 細部設計(30%)

(4) 工程案決標(10%)

(5) 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 5 條附件 3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 61 -

項次	項目	重點
	預計時程	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額、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63 -

### 第 8 條附件

####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

- 62 -

項次	項目	重點
	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 64 -

投標須知

(112.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3,473.5萬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3,473.5萬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行政院經濟部，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依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選擇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

- 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於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說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 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 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資安檢測通過, 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 其他: \_\_\_\_\_。

(4-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 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 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 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 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 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 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 無人機操作人, 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 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 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 經民航局能力審核核准, 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 其他: \_\_\_\_\_。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說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說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 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_\_\_\_\_。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 本條款優先適用)

(4-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 廠商所供應標的, 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 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 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 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 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

###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1)</sup>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sup>(註2)</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sup>(註2)</sup>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sup>(註2, 註3)</sup>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sup>(註4)</sup>	

註1: 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 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 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 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 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 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檢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 並以招標公告或選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 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 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 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 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 並以招標公告或選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 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 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 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 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 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 勞務採購, 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遞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說明)：資格文件一式一份；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A3 尺寸)。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說明)：

9

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說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

11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89 館 B113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3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說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

10

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

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竣繳交符合契約約定總額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總額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說明獎項名稱及減收總額，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退還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退還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退還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退還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退還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發行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12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令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13

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註明）：評選項目□(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1份。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外國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文件得以國內廠商之納稅證明代之。如無法提供者請述明原因並附證明文件。

■具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開業之合格建築師，須提供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_款；□第7條第\_\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15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採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酌定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名；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名；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酌定)：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酌調

14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

16

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3)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造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89 館 B100 室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法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法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17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89 館 B100 室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19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法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18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進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 (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之執業技師, 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1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 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3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 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 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招標採購「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b>有限合夥</b>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gt;首頁&gt;相關連結&gt;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p>投標廠商名稱：</p>
	<p>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p> <p>日期：</p>

(113.12.20 版)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建造費用百分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本標案各級距固定服務費用百分比(%)	九.八%	九.三%	八.二%	七.0%	五.五%	四.五%
預估發包之總工程建造費用為：新台幣五億億柒仟陸佰萬元(576,000,000 元)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G1X3TW003
  - 二、招標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翁子偉 電話：03-5914273 傳真：03-5162861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一式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89 館 B100 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投標服務費用為各級距之固定建造費用之百分比表如下：

建造費用百分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本標案各級距固定服務費用百分比(%)	九.八%	九.三%	八.二%	七.0%	五.五%	四.五%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履約期限：

四、契約金額：為各級距之固定建造費用，如下表

建造費用百分率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本標案各級距固定服務費用百分比(%)	九.八%	九.三%	八.二%	七.0%	五.五%	四.五%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需求說明書

## 壹、基本說明

### 一、計畫緣起

- (一)、為鞏固半導體國際競爭優勢，國科會啟動為期五年的「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簡稱晶創臺灣計畫）」，該計畫旨在十年內將臺灣打造成為國際 IC 設計重鎮，第一期計畫聚焦於基礎設施設備精進，並期望外溢到其他產業。本計畫執行係為即時接續「晶創臺灣方案」第一期（2024- 2028）所建立的基礎，為了因應軟硬體設備的升級與擴充，現有半導體12吋設備有其高度、承重空間限制，工研院位於新竹竹東中興院區之既有空間無適合場地，即使移除部分老舊設備可以滿足上述骨幹升級的需求，也無法持續因應未來12吋先進製程設備的空間，故須新建實驗室廠房。
- (二)、基地於工研院中興院區內，將拆除基地內原有25館溫室，並在原建物範圍內重新規劃新建廠房，最大程度順應現有環境特性，確保建設過程中的土地利用效率與工程執行便利性，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干擾。

### 二、計畫目標

- (一)、本案由得標廠商，完成先進半導體與次微米感測晶片 Infra 建置計畫新建基地全區設計及監造作業，同時針對本次預定開發範圍進行規劃設計構想，擬訂未來之建築形式、空間配置、結構系統、機電設備、工程預算編列及相關需求，如設備、材料、施工、安全等施工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考量未來維護管理之營運計畫，並將前述作業彙整納入工程發包圖說，提供後續施工廠商據以繪製施工製造圖辦理施工，並後續於施工階段進行監造作業，並且配合進度需求，依法應申請取得之建築相關許可及證照(如水土保持計畫、加強山坡地審查計畫等)。後續無塵室所需之隔間、消防等涉及取得使用執照相關項目，納入建築執照變更設計範圍。
- (二)、需導入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概念，並作為檢討設計構想（建築、結構、機電）可行性及排除施工衝突，以符合未來使用之需求，避免造成各項資源之浪費，得標廠商需具備執行及審查 BIM 之能力，並確實督促及檢核施工廠商提出之 BIM 衝突檢討及工程進度模擬，並於結案時提供相關建置準則供未來 BIM 建置有所依據。
- (三)、為永續環境，朝向將循環經濟導入建築之生命週期，強調建築物之材

[在此鍵入]

料、環境可恢復、回收使用等自給自足的行為：

1. 建築物配置：以永續建築設計為主要考量，如綠建築設計、通用設計等。
2. 建築物構造與建材：利用可重複使用之建材，如預鑄、鋼構等構材，另亦可導入綠建材及碳足跡的觀念。
3. 建築設備管理：導入永續能源(綠能)設計、智慧能源管理，中雨水回收利用等。
4. 建材施工部分：可重複使用之模具、工法及避免一次性建材使用。
5. 使用維護管理：可更換拆解及便利維護，重複使用之精神。

### 三、 基地現況(詳附件2-1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

### 四、 建築規劃設計課題及需求摘要(詳附件2-1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

- (一)、建築量體為四層樓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6,400m<sup>2</sup>，每層樓地板面積約至少為1,600m<sup>2</sup>，1F、2F 樓高樑下6M，3F、4F 樓高樑下8M，樓板荷重2,000kg/m<sup>2</sup>，頂樓樓板荷重1,000kg/m<sup>2</sup>，戶外結構體荷重1,000kg/m<sup>2</sup>。
- (二)、各層基本配置規畫
  1. 1F 為廠務 Utility Area。
  2. 2F 可放置製程附屬設備(Sub FAB)。
  3. 3F 建置 Class1 無塵環境放置 DUV(微震動控制 VC-E)，其他區域需達 VC-D 等級
  4. 4F 建置 Class100 無塵環境放置計畫所需設備，其他區域需達 VC-D。
- (三)、空調需求：3F、4F 層皆設計廠務空調設施空間，獨立溫濕控制，樓層間不干擾
- (四)、DUV 高規格需求，XCDA 純化裝置、化學濾網。
- (五)、電力、空調潔淨室、廢水、廢氣、供水、氣體、供酸、工安環保依法規設置。

### 五、 建物造價

本工程合計預估直接工程經費約5.76億元，設計監造廠商應依合理經費規劃及工期專業評估，提供機關作為未來發包參考。

### 六、 相關基地資料



[在此鍵入]

- (一)、附件2-1工研院中興院區25館拆除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
- (二)、附件2-2全區測量圖
- (三)、附件2-3原址地質鑽探資料

## 貳、人力需求

一、本案監造預估人力資源需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配置監造人力，至少包含監造主任、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監造作業。

## 二、工作人員指派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最低基本人數，應從本案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廠商得評估工作需求，酌量增加團隊人力資源、數量、組織與分配，提報機關核備，以利工作進行順遂。
- (二)、所有參與本工作之人員均須在同一編組下工作，並接受機關代表(計畫主持人等)之管理監督。廠商可合理調整該等人員之人數及工作時程，以確保有效提供本案服務，惟編組人員之更動，須事先經機關同意。
- (三)、廠商指派人員無法勝任或擔任職務，應以同等資格之人員替代之，並須事先經機關同意，替換人員之詳細履歷表應事先送交機關認可。
- (四)、廠商應於本工程施工階段，於工作地點設置能適切運作之工作設備，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執行相關技術服務工作。
- (五)、廠商應依工程各階段需求，指派經機關同意之代表，配合計畫進度並按工程性質採階段性的參與，負責本工程之協調、聯繫工作，掌握本工作及本工程之期限，整合工程上之相關界面。
- (六)、廠商諮詢顧問團隊，應參與主要規劃構想、設計審查等會議，並提供本院諮詢。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依廠商投標順序先後為簡報順序。
  - (三)評選小組會議除書面審查外，廠商亦須配合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機關將另行通知廠商前來參加評選會議之時間。
  - (四)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五)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 (六)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7】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小組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七)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電腦及投影設備，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三、評選標準

有關所提交之設計圖說資料規範，請參考附件：評選設計圖說規範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高科技廠房規劃構想 (30%)	配合無塵室設備機台涉及微震動控制規劃構想。
	半導體廠(無塵室、廠務設施)空間機能配置及動線。
	對本案進度緊湊及施工界面整合複雜度，可能遭遇之困難點及解決之方法。
整體建築設計 (25%)	整體建築設計、機電設施(一次側)、空間機能分區構想：包含一般性的空間需求，特殊空間需求(無塵室及

	其附屬空間)等規劃構想。
	綠建築、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BIM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
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20%)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及整體期程檢討之說明。
	工地風險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設計團隊經歷及可執行度(15%)	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及其他。
	團隊之成就、認證、信譽等，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說明過去五年內完成實績或類似工程經驗)施工查核成績。
	完整性與可執行度：包括各設計階段作業時程，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趕工備案計畫。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
簡報及答詢(7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3分)	為員工加薪。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評選項目之說明事項、證明文件與給分標準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

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

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方式如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1〉）：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

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高科技廠房 規劃構想	配合無塵室設備機台 涉及微震動控制規劃 構想。  半導體廠(無塵室、廠 務設施)空間機能配 置及動線。  對本案進度緊湊及施 工界面整合複雜度， 可能遭遇之困難點及 解決之方法。	30				
整體建築設 計	整體建築設計、機電 設施(一次側)、空間 機能分區構想：包含 一般性的空間需求， 特殊空間需求(無塵 室及其附屬空間)等 規劃構想。  綠建築、智慧建築規 劃設計構想。  BIM 建築資訊模型 應用。	25				
監造計畫及 安全衛生監 督查核計畫	監造重點之掌握 (與 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 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 工作之構想)。  施工品質、施工進度 監督管控作業及整體 期程檢討之說明。  工地風險管理、安全 衛生管理及協調能力 之說明。	20				



設計團隊經歷及可執行度	<p>團隊組織及成員學經歷：組織架構人力分配、目前主要人員名冊(具有之相關證照名稱等)及其他。</p> <p>團隊之成就、認證、信譽等，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說明過去五年內完成實績或類似工程經驗）施工查核成績。</p> <p>完整性與可執行度：包括各設計階段作業時程，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趕工備案計畫。</p> <p>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其他。</p>	1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及答詢反應。	7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	<p>為員工加薪。</p> <p>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3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